青新高速平度段修复养护工程勘察设计项目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青岛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山东阳光正大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二零二四年八月

16A52B7C-51CF-4B38-833A-76F43BBA9C98

使用说明

1、青岛高速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招标人，依据交通运输部 2018 年版《公路工程标准勘察设计招标文件》（以下简称《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和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编制《青新高速平度段修复养护工程勘察设计项目招标文件》（以下简称《招标文件》）。两者是一个整体，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招标文件》是对《标准勘察设计文件》的补充、完善和修改，投标人应将《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和《招标文件》结合阅读，凡《标准勘察设计文件》与《招标文件》不一致处，以《招标文件》为准。凡《招标文件》中未编入的内容，均以《标准勘察设计文件》为准。

3、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和《标准勘察设计文件》的要求编制，应该完整反映《招标文件》和《标准勘察设计文件》的要求和内容。否则，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文件。

4、《标准勘察设计文件》由投标人自备。

16A52B7C-51CF-4D38-8534-76F43BA9C98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16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17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18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 19
投标人须知 20
1.总则 20
2.招标文件 23
3.投标文件 24
4.投标 28
5.开标 29
6.评标 31
7.合同授予 31
8.纪律和监督 33
9.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33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35
评标办法前附表 35
1.评标方法 40
2.评审标准 40
3.评标程序 4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4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44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45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51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62
一、勘察设计要求 62
二、适用规范标准 62
三、成果文件要求 63
四、发包人财产清单 64
五、发包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6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6

16A52B7C-[illegible]-4B33-833A-76F43BA9C9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名称：青新高速平度段修复养护工程勘察设计项目

工程地点：青岛平度市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出资比例：自筹 100%

招标工程类型：公路工程-公路工程-勘察设计

本项目总投资额： 116464800.00 元

工程造价： 2386885.63 元

技术等级：高速公路

工程规模：60.563 公里

计划文号：青交发安〔2024〕30 号

建设单位：青岛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联系人：姜工

建设单位联系电话：0532-85662150

招标单位：青岛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单位联系人：姜工

招标单位联系电话：0532-85662150

招标代理单位：山东阳光正大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联系人：庄敏、朱晓文

招标代理单位联系电话：0532-67773697

全市统一项目编码：/

是否绿色通道项目：否

监督部门：青岛市交通运输局

监督部门联系电话：0532-889155820532-88018979

监督部门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163 号 402 室

监督部门其他联系方式：qdjtztb@163.com

一、项目基本情况

1.工程规模：路面(含桥面):对青新高速平度段(K47+133~K107+696)路面进行修复养护，主线路线长度 60.563 公里。桥涵:对全线 175 座桥面铺装病害进行处治;对部分桥梁更换伸缩缝橡胶条及支座。交叉:对现有 5 座互通立交匝道路面病害进行维修。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新增翼墙过渡段 160 处，路面维修后重新施划标线。

2.招标范围：青新高速平度段修复养护工程的勘察、施工图设计、编制施工图预算和招标控制价，提供技术交底、施工全过程配合，配合编制竣工图，参加交工验收，编制后评估报告，编制典型案例集，参加缺陷责任期终止验收。

3.标段划分：

标段名称	规模	标段内容	招标控制价（元）
不分标段	60.563km	青新高速平度段修复养护工程的勘察、施工图设计、编制施工图预算和招标控制价，提供技术交底、施工全过程配合，配合编制竣工图，参加交工验收，编制后评估报告，编制典型案例集，参加缺陷责任期终止验收。	2386885.63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资质要求：

1.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1.2 具有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甲级资质。

1.3 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公路行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公路行业（公路）专业设计甲级资质。

1.4 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BMWebSite/）”中从业企业-设计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1.5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1.6 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

2.投标人信誉要求：

2.1 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山东）（https://credit.shandong.gov.cn/）、信用中国（山东青岛）（http://www.qingdao.gov.cn/credit/）、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2.2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2.3 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投标人、其法定代表人和拟委任项目负责人在上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不得参加投标。

2.4 投标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在山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交通建设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

台”进行过企业信用等级评价的，最近一个评价年度信用评价等级为D级或处于禁止投标期内的不得参加投标，信用等级以投标截止之日山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交通建设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上公布的信用等级为准。

首次进入山东省交通建设市场的从业单位，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山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交通建设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进行注册并填报相关信用信息。首次进入山东省交通建设市场及已在山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交通建设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注册并填报相关信用信息但自2019年1月1日以来尚无信用评价的从业企业，其信用等级按照全国综合评价最近一个评价年度结果确定。尚无全国综合评价的从业单位，经核查无不良信用记录，可按A级对待；若有不良信用记录，视其严重程度按B级及以下对待。

2.5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须针对上述情况提供承诺函。

3.项目负责人要求：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应为投标单位正式人员，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三、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四、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五、同类工程经验要求

1.同类工程业绩要求：投标人须独立完成1个同类工程业绩。

2.同类工程的界定：2019年1月1日至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完成的（以施工图批复时间为准）工程总投资额10000万元及以上的或单项合同额200万元及以上的公路工程勘察设计（或公路工程设计）。

六、招标文件的获取

开标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七、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1.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

2.招标人不统一组织工程现场踏勘，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八、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

九、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上发布。招标文件的下载、澄清和修改均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招标公告页面。

十、其他说明

1.本工程无保密内容。

2.异议受理联系人：姜工，异议受理联系电话：0532-85662150，邮箱：qdjfgszcb@163.com，地址：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 195 号上实中心 T2 写字楼 16 层。

3.投诉举报电话：0532-88915582、0532-88018979。

4.网上技术支持电话：0532-85871505。

5.近一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前一年的 1 月 1 日，近两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前两年的 1 月 1 日，以此类推。

6.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依法向行政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符合《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七部委令 11 号、9 部委 23 号令修改）的有关规定，并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行政监督部门：青岛市交通运输局 投诉咨询电话：0532-88915582、0532-88018979 投诉咨询邮箱：qdjtztb@163.com 投诉受理邮寄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163 号 402 室。

16A52B7C-51CF-4B3C-823A-76F43BBA9C9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青岛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 195 号上实中心 T2 写字楼 16 层 联系人：姜工 电话：0532-85662150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山东阳光正大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青岛市市北区金华路 33 号中泰信大厦 801 联系人：庄敏、朱晓文 电　话：0532-67773697
1.1.4	招标项目名称	青新高速平度段修复养护工程勘察设计项目
1.1.5	标段建设地点	青岛平度市
1.1.6	标段建设规模	路面(含桥面):对青新高速平度段(K47+133~K107+696)路面进行修复养护，主线路线长度 60.563 公里。桥涵:对全线 175 座桥面铺装病害进行处治;对部分桥梁更换伸缩缝橡胶条及支座。交叉:对现有 5 座互通立交匝道路面病害进行维修。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新增翼墙过渡段 160 处，路面维修后重新施划标线。
1.1.7	标段投资匡算	项目概算金额 11646.48 万元，养护工程建安费 10211.55 万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自有资金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青新高速平度段修复养护工程的勘察、施工图设计、编制施工图预算和招标控制价，提供技术交底、施工全过程配合，配合编制竣工图，参加交工验收，编制后评估报告，编制典型案例集，参加缺陷责任期终止验收。
1.3.2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自合同正式签订至本项目完成交工验收，同时应参与本项目的缺陷责任期终止验收，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完成施工图设计。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3.4	安全目标	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见附录 1 业绩要求：见附录 2

		信誉要求：见附录 3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附录 4
1.4.2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 **其他**关联情形	无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 **其他**不良状况或 不良信用记录	(6)**原条款修改为：**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潜在投标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的查询结果为准）； (7)/
1.4.5	**原条款修改为：**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BMWebSite/）”中从业企业-设计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投标人不满足本项规定条件的，将被否决投标。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 会前提出问题	不适用
1.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 其他资料	无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 招标文件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天前，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疑问/异议”栏目的“提出疑问/异议”功能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
2.2.2	招标文件澄清 发出的形式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通知，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天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当招标文件的澄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2.3	投确认收到 招标文件澄清	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信息。信息一经公布，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到。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 的形式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的修改，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修改

		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天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当招标文件的澄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信息。信息一经公布，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到。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疑问/异议”栏目的“提出疑问/异议”菜单以书面形式完成。
3.1.1	投标文件密封形式	双信封
3.1.1	投标文件应采用双信封形式，包括下列内容	**原条款修改为：** 第一个信封（商务文件）： （1）投标函；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联合体协议书； （4）投标保证金； （5）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6）资格审查资料。 第一个信封（技术文件）： （1）技术建议书。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1）投标函； （2）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3.2.3	报价方式	总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为 2386885.63 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报价清单汇总”格式的要求对本项目包含的各工程项目进行报价。 2、招标代理服务费应含在投标报价中，报价时综合考虑，不单独计列。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日
3.4.1	投标保证金	不需要交纳
3.4.3	投标保证金的 利息计算原则	不适用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 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不适用
3.5	资格审查资料	**原条款 3.5.1-3.5.5 修改为：** 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营业执照； （2）勘察资质证书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资质证书； （3）设计资质证书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资质证书； （4）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原件扫描件； （5）投标人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从业企业-设计企业名录的网页截图； （6）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注册地工商部门出具的股东出资情况证明原件扫描件。 3.5.2“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应是已列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并公开的“施工图设计已批复”的主包业绩或分包业绩，具体时间要求见招标公告。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即包括“工程名称”“项目类型”“合同价”“技术等级”“主要设计内容”“人员履约信息”等栏目在内的项目详细信息网页截图。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并注明查询路径。除网页截图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 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项目网页截图或相关项目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3.5.3“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

16A52B7C-51CF-4628-8F5F-7B143BBA9C98

		（1）投标人在信用中国、信用中国（山东）、信用中国（山东青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 （2）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网页截图； （3）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投标人、其法定代表人和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内无行贿犯罪行为的网页截图； 查询方式：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输入当事人（投标人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点击高级检索选择按钮，案件类型选刑事案件，文件类型为判决书，案由为刑事案由-贪污贿赂-行贿（如个人）/单位行贿（如单位）；查询个人信息时同时输入身份证号码。 （4）投标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在山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交通建设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进行过企业信用等级评价的网页截图；（首次进入山东省交通建设市场及已在山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交通建设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注册并填报相关信用信息但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尚无信用评价的从业企业，提供其全国最近一个评价年度综合评价结果的网页截图）。 （5）未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未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进入清算程序，未被宣告破产，无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的承诺函。 3.5.4“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应附： （1）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2）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 （3）项目负责人社保缴纳证明； （4）项目负责人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或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公开信息的网页截图。 3.5.5“拟委任的分项负责人汇总表”不适用于本项目。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投标人根据【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2）投标人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后，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打开，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标书内容可通过右键绑定PDF的形式上传。 （3）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彩色扫描

		件”。 （4）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含电子营业执照，以下均简称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操作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电子签章操作说明”。 （5）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CA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6）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服务公开＞服务指南＞投标文件制作指南”。 （7）投标人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工程投标，在打开电子版招标文件切换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依次通过“标段管理”切换到其他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制作完成后，投标企业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投标标书保存为一个投标文件（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投标文件），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修改为： 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完成后为一个.ztb 文件：投标人不需制作纸质版投标文件。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3.7.5	装订的其他要求	修改为： 本项目投标人不需制作纸质版投标文件，无装订要求。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修改为：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并提示。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修改为： 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投标文件上传方式：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签章完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传”按钮，系统自动加密并上传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即为投标文件递交成功，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投标人可下载上传凭证。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

		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修改为：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需要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可以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删除签章”按钮，撤销签章后修改。修改完成后重新上传，替换原来的电子投标文件。 本项目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为同一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时间：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招标公告页面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地点：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招标公告页面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间：第一信封评审结束后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地点：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招标公告页面
5.2.1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开标程序	修改为： 本项目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若到现场开标，应携带上传投标文件的CA字证书及可登录互联网的电脑设备以确保网上开标。开标注意事项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电子投标开标注意事项”。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1）代理机构启动网上签到； （2）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在开标前1个小时内完成网上签到（注：未在线签到的视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其投标文件）； （3）宣布开标纪律； （4）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宣布开标； （5）宣布开标人、唱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6）代理机构启动解密，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在15分钟内申请解密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

		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7）导入并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内容； （8）按照投标人签到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项目经理姓名、质量目标、安全目标、工期； （9）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在5分钟内在线确认开标记录表，同时确认是否需要回避（注：逾期未确认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不需要回避）； （10）开标结束。
5.2.2	第二信封（报价文件）读取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完成评审前，开标评标系统将不进行读取。
5.2.3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程序	修改为：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5.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将所有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内容导入开标评标系统，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读取； （2）公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3）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在5分钟内在线确认开标记录表（注：逾期未确认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4）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原条款修改为：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提出异议”功能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4	开标补救措施	增加： 5.4.1开标过程中因本章第5.4.2项、第5.4.3项所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将采取以下补救措施：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发布中止开标的通知，另行确定开标时间。 5.4.2开标前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及时联系技术支持。 5.4.3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

		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 名
6.3.3	评标补救措施	增加：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6.3.1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重新组织评审。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3个工作日 公示的其他内容：按《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授权评标委员会每标段确定 1 名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中标通知书：书面形式 中标结果通知：网站公告形式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告期限：3 个工作日
7.7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不补偿
7.8.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8.5.1	监督部门	名称：青岛市交通运输局 电话：0532-88915582 0532-88018979 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163 号 402 室 邮箱：qdjtztb@163.com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原条款修改为：**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均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发布，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信息。信息一经公布，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到；未及时查看最新信息所引发的一切后果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10.2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须到现场参加开标会。**	

10.3	**投标文件中的基本账户信息与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等效。**
10.4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的；** **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计价软件编码相同的。** **不同投标人之间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MAC地址、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相同的，视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10.5	**电子投标文件自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于该文件首页以电子签章方式同时签署公司章、法定代表人章之日起发生发律效力，投标人承诺该首页签章行为的确认效力（包括但不限于对该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等方面的确认效力）及于该文件的全部内容。** **招投标活动各方均认可该种形式下的投标文件形式效力（仅指认可电子投标文件与书面投标文件在形式上具有同等效力，不当然意味着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得以未有任何一方的书面签名进行形式效力抗辩。**
10.6	**书面形式的定义：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的招标投标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数据电文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电子文档，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发布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及发出的澄清、答疑、变更等各类公告。**
10.7	**电子签名：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电子签章是电子签名的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
10.8	投标文件中已列明但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或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未能公开查询到的从业单位、业绩（及业绩信息不完整的）、信誉（及信誉信息不完整的）和主要人员（及人员信息不完整的），在评审时不予认定。 投标文件中应附企业基本信息、资质信息、业绩、信誉、主要人员等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或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的网页截图。
10.9	10.10.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4）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10.10.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属于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报经项目审批、核准部门批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10.10	投标人应严格执行《山东省交通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实施细则（试行）》（鲁交建管〔2010〕36 号）、《山东省交通建设市场从业单位和人员信用评价实施细则（试行）》

	（鲁交建管〔2010〕37 号）文件要求。
10.11	本项目技术标书采用暗标评审，技术标书中不得出现有关投标人身份的任何信息。
10.12	项目如果包含一个以上标段，并且投标人需要参加一个以上标段，切记相应的电子版的投标文件有且只可以有一份。投标人需要在电子文件的标段管理勾选参与的标段。如果一个项目上传多个电子文件，会导致文件相互覆盖。
10.13	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就是打包附件文件（PDF）形成“待评审文件”（PDF 合并版，专家评审和归档的内容）的过程，电子文件中“待评审文件”是评委看见的内容，评委看到的签章是指“待评审文件”中的签章。 电子签章的一个特点是，在合并成“待评审文件”时，会因文件结构发生改变而失效。如果需要绑定的签章文件（例如PDF）中存在电子签章，请将该文件转换为扫描件形式后再进行绑定。请认真核对“待评审文件”的签章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0.14	1.中标人编制的勘察文件是指勘察人按照国家标准《道路工程制图标准》和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地质勘察规范》等标准、规范、规定提交的勘察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地勘报告等。 2.中标人编制的设计文件是指设计人按照国家标准《道路工程制图标准》和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设计文件编制办法》《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公路沥青路面养护设计规范》《山东省公路养护工程预算编制办法》等标准、规范、规定提交的设计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建设方案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概预算文件、施工招标图纸、技术规范及工程量清单等。
10.15	本项目技术标书采用暗标评审。
10.16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金额为基数，按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规定收费标准的 52.17%计取，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16A52B7C-51CF-4B3E-8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具有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甲级资质。

3.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公路行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公路行业（公路）专业设计甲级资质。

4.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BMWebSite/）”中从业企业-设计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5.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6.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

16A52B7C-51CF-4B38-833A-76F48BB19C98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1.同类工程业绩要求：投标人须独立完成 1 个同类工程业绩。

2.同类工程的界定：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以施工图批复时间为准）完成的工程总投资额 10000 万元及以上的或单项合同额 200 万元及以上的公路工程勘察设计（或公路工程设计）。

同类工程业绩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或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的网页截图为准。

16A52B7C-51CF-4B38-833A-76F43BBA9C98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1. 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山东）（https://credit.shandong.gov.cn/）、信用中国（山东青岛）（http://www.qingdao.gov.cn/credit/）、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2.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3.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投标人、其法定代表人和拟委任项目负责人在上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不得参加投标。

4.投标人自2019年1月1日以来在山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交通建设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进行过企业信用等级评价的，最近一个评价年度信用评价等级为D级或处于禁止投标期内的不得参加投标，信用等级以投标截止之日山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交通建设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上公布的信用等级为准。

首次进入山东省交通建设市场的从业单位，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山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交通建设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进行注册并填报相关信用信息。首次进入山东省交通建设市场及已在山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交通建设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注册并填报相关信用信息但自2019年1月1日以来尚无信用评价的从业企业，其信用等级按照全国综合评价最近一个评价年度结果确定。尚无全国综合评价的从业单位，经核查无不良信用记录，可按A级对待；若有不良信用记录，视其严重程度按B级及以下对待。

5.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须针对上述情况提供承诺函。

16A52B7C-51CF-4B38-8334-176E43BBA9C98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

项目负责人 1 人，应为投标单位正式人员，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16A52B7C-51CF-4B38-833A-76F43BBA9C98

投标人须知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勘察设计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标段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勘察设计服务期限、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勘察设计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勘察设计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6A52B6C-6C04-4B9D-833A-76F43BBA9C98

（4）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情形：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6）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7）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5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设计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投标人不满足本项规定条件的，将被否决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勘察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分包内容要求：允许分包的范围仅限于工程设计中跨专业或有特殊要求的勘察、设计工作。招标人允许分包或不允许分包的工程（如有）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2）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其他要求：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明确拟分包的工程及规模，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第 4.3 款的相关要求。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

（2）技术建议书不够完善；

（3）投标文件页码不连续、采用活页夹装订、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3）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建议书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发包人要求；

（6）投标文件格式；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采用双信封形式，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1）投标函；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联合体协议书；

（4）投标保证金；

（5）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6）资格审查资料；

（7）技术建议书；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1）投标函；

（2）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

勘察设计费用清单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勘察设计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自行测算勘察设计费用。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勘察设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应采用现金、支票、银行保函或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形式。

（1）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若采用银行保函，则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并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银行保函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内，原件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单独密封递交给招标人。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利息计算原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下同）、勘察资质证书副本、设计资质证书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投标人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公路工程设计资质企业名录中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注册地工商部门出具的股东出资情况证明复印件。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勘察资质证书副本、设计资质证书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3.5.2“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应是已列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并公开的“初步设计已批复或施工图设计已批复”的主包业绩或分包业绩，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网址：http://glxy.mot.gov.cn/BM/）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即包括“工程名称”“项目类型”“合同价”“技术等级”“主要设计内容”“人员履约信息”等栏目在内的项目详细信息网页截图复印件。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并注明查询路径。除网页截图复印件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

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项目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3.5.3“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由项目所在地或投标人住所地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近三年内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均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查询记录证明原件。

3.5.4“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应附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和资格审查条

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还应附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载明的、能够证明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业绩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并注明查询路径。除网页截图复印件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业绩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业绩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则该业绩不予认定。

3.5.5“拟委任的分项负责人汇总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5 规定的各专业分项负责人的相关信息。“拟委任的分项负责人资历表”（如有）中分 项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和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复印件，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其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7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负责人不允许更换。

3.5.8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应与其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上填报并发布的相关信息一致。投标人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及时完成相关信息的申报、录入和动态更新，并对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3.5.9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合同价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 5%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技术建议书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有关勘察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之处，必须由相关人员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明确要求投标人加盖单位章之处，必须加盖单位章。其中，投标函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如果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投标人须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出具，并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则投标人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明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上述规定签署并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须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出具。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A4 纸幅，其中技术建议书采用标准图框 A3 幅面，单独装订成册），编制目录并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投标文件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否则，招标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装订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投标文件应采用双信封形式密封。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以及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应单独密封包装。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统一密封在一个封套中。报价文件的正本与副本以及投标文件电子版文件（如需要）应统一密封在另一个封套中。封套应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银行保函原件应密封在单独的封套中。

4.1.2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以及银行保函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投标文件当场退还给投标人。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6）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16A52B7C-B1CF-4B3C-833A-76F43BBA9C98

（7）开标结束。

5.2.2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现场，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开封，由招标人密封保存。

5.2.3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当众拆开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果的密封袋，宣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开标人只拆封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6）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7）将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退还给投标人；

（8）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9）开标结束。

5.2.4 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2）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3）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4）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投标文件封套上标记的标段号不一致。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5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或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 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5.3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的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1）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2）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3）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4）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5）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

（1）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对勘察设计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和勘察设计服务期限的响应情况；

（2）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3）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4）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5）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6）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 3 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7.7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7.8 履约保证金

7.8.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8.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8.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9 签订合同

7.9.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9.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招标人不得以压低勘察设计费、增加工作量、缩短勘察设计服务期限等作为中标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7.9.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

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9.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9.5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本章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便及时收到招标人发出的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并应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A52B7C-51CF-4B38-833A-76F43BBA9C98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2)被山东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为较高信用等级的投标人优先； (3)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2.1.1 2.1.3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第一个信封(商务文件)评审标准：** (1)不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a.未发现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的； b.未发现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计价软件编码相同的； c.未发现不同投标人之间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相同； d.未发现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2)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 b.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3)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 (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款规定，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7)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8)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9)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10)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1)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 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2)未发现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13)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第一个信封（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3)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4)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人身份的任何信息。 (5)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6)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7)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投标人未增加委托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8)未发现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9)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已标价报价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印章、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4)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6)未发现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7)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1.2	资格评审标准	(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勘察资质证书、设计资质证书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2)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本项目不适用）。 (7)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8)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5 项规定。 (9)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未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独立参与投标的，投标人未同时参加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注：投标文件中已列明但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或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未能公开查询到的从业单位、业绩（及业绩信息不完整的）、信誉（及信誉信息不完整的）和主要人员（及人员信息不完整的），在评审时不予认定。
2.2.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技术建议书：45 分 主要人员： 20 分 业　绩： 20 分 履约信誉： 5 分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评 标 价： 1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1)评标价的确定：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4 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或投标总报价存在明显不合理情形（如数量级错误）且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不进入评标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数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时，则计算评标价评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3)评标基准价的确定：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 2 位小数

评分因素与权值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1）	技术建议书	45 分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	15分	对招标项目理解深刻；对项目区域建设条件、地域特点调查细致、认识清楚；总体思路清晰、科学合理，一般得 9-11 分，较好得 11-14 分，好得 14-15 分。
			对招标项目勘察设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15分	对招标项目勘察设计特点及关键技术问题认识深刻、理解到位，处理方法及措施科学合理、有针对性，一般得 9-11 分，较好得 11-14 分，好得 14-15 分。
			勘察设计工作量及计划安排	5分	对勘察设计工作量认识全面准确，在设计周期内各阶段工作计划安排科学合理，酌情得分，一般得 3-3.5 分，较好得 3.5-4.5 分，好得 4.5-5 分。
			勘察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安全保证措施	5分	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安全保证措施详细具体，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酌情得分，一般得 3-3.5 分，较好得 3.5-4.5 分，好得 4.5-5 分。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5分	后续服务人员、交通、后期保障等安排详细具体，能够满足项目需要，保证措施得当，酌情得分，一般得 3-3.5 分，较好得 3.5-4.5 分，好得 4.5-5 分。
2.2.4（2）	主要人员	20 分	项目班子	满足主要人员最低要求，得基本分 12 分； 在此基础上，项目组成员每增加一个高级及上职称的人员加 3 分，最高加 6 分； 项目负责人近 5 年每增加 1 个担任项目负责人或分项负责人的同类工程业绩加 2 分，最高加 2 分。	
2.2.4（3）	评标价	10 分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 （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_1； （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_2。 其中：F 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E_1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_2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投标价最低得分为 0 分。		

			F=10，E_1=0.5，E_2=0.25。		
2.2.4（4）	其他因素	25 分	技术能力	0分	/
			企业业绩	20分	满足业绩最低要求，得基本分 12 分； 在此基础上，近 5 年每增加 1 个同类工程业绩加 4 分，最高加 8 分。 同类工程业绩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或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的网页截图为准。
			履约信誉	5分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条件的得 3 分；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投标人在山东省交通建设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上公布的“从业企业”中“信用等级”每有一个 A 级的加 0.2 分、每有一个 AA 级的加 1 分，最高加 2 分。 履约信誉以山东省“交通建设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的网页截图为准。
各评分因素（评标价和履约信誉评分项除外）得分一般不得低于其权重分值的 60%，且各评分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七人（含七人）以上时，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保留 2 位小数。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量分值 60%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技术建议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技术建议书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按本章第2.2.4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建议书部分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 2.2.4 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4 项(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 项(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 C。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含五入”。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

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b.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c.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d.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e.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a.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b.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c.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d.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e.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f.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a.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b.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c.提供虚假的业绩；

d.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e.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f.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

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16A52B7C-51CF-4B38-833A-76F43DBA9C98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勘察设计招标文件》（2018年版）的“第四章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全部内容。

16A52B7C-51CF-4B38-833A-76F43BBA9C98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对通用合同条款的内容做如下补充、细化：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2 发包人：青岛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1.1.3.1 本次进行勘察设计招标的项目为青新高速平度段修复养护工程勘察设计项目

1.1.3.2 本合同包括的具体勘察设计服务内容：青新高速平度段修复养护工程的勘察、施工图设计、编制施工图预算和招标控制价，提供技术交底、施工全过程配合，配合编制竣工图，参加交工验收，编制后评估报告，编制典型案例集，参加缺陷责任期终止验收。

1.1.3.6 本合同包括的具体勘察设计文件：

勘察文件是指勘察人按照国家标准《道路工程制图标准》和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地质勘察规范》等标准、规范、规定提交的勘察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地勘报告等。

设计文件是指设计人按照国家标准《道路工程制图标准》和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设计文件编制办法》《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公路沥青路面养护设计规范》《山东省公路养护工程预算编制办法》等标准、规范、规定提交的设计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建设方案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概预算文件、施工招标图纸、技术规范及工程量清单等。

1.6 文件的提供和保管

1.6.2 发包人负责提供的文件包括：提供相关成果文件及相应的批件（复印件），提供数量：6 份，提供期限：中标后 5 日内提供。

3.发包人管理

3.2 监理人

3.2.1 本工程是否委托监理人进行勘察设计监理：否。

3.4 决定或答复

3.4.1 发包人应在收到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后 7 天内作出书面答复。

5.勘察设计要求

5.3 勘察设计范围

5.3.2 工程范围包括:路面(含桥面):对青新高速平度段(K47+133~K107+696)路面进行修复养护，主线路线长度 60.563 公里。桥涵:对全线 175 座桥面铺装病害进行处治;对部分桥梁更换伸缩缝橡胶条及支座。交叉:对现有 5 座互通立交匝道路面病害进行维修。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新增翼墙过渡段 160 处，路面维修后重新施划标线。

5.3.4 工作范围包括：本项目编制勘察报告、施工图设计文件及预算；按照招标人要求做好设计服务相关工作，包括不限于：配合施工及监理招标；施工期（含缺陷责任期）阶段技术服务；编制后评估报告，编制典型案例集，参加交（竣）工验收、结（决）算审计等工作。

5.7 安全作业要求

5.7.1 设计人编制安全措施计划的期限：按照发包人要求时限完成。

6.开始勘察设计和完成勘察设计

6.1 开始勘察设计

6.1.1 满足以下条件时，设计人应开始勘察工作：合同文件自双方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勘察设计服务周期安排：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6.2 发包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延误的，延长勘察设计服务期限的计算方法：无；增加勘察设计费用的计算方法：无。

6.3 设计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逾期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承包人未按规定时间提供勘察或设计资料,每延期1天，业主将按同价格的 5‰扣除违约金；逾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合同价的 10%。

6.5 非人为因素引起的周期延误

6.5.1 异常恶劣气候条件包括：暴风雨、高温、冰雹、大雪等；不利物质条件包括：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含污染物、地质、水文、文物等）条件。

6.7 提前完成勘察设计

6.7.3 由于设计人提前完成勘察设计而给发包人带来经济效益的，发包人给予设计人如下奖励：无。

8.勘察设计文件

8.1 勘察设计文件接收

8.1.3 勘察设计文件提交要求：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8.2 发包人审查勘察设计文件

8.2.1 发包人审查勘察设计文件的具体范围：全部勘察设计成果资料；明细内容：勘察报告、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等文件；费用分担原则:费用由勘察（设计）人承担__。

10.招标和施工期间配合

10.2 施工期间配合

10.2.6 本项目包含的各工程项目对设计代表的数量和资历条件要求：常驻施工现场的设计代表应不少于 2 名，其中至少有公路工程专业 1 名。

11.合同变更

11.1 变更情形

11.1.1 合同变更时，勘察设计服务费的调整方法：/；勘察设计费用调整方法：/。

11.2 合理化建议

11.2.2 设计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给予设计人如下奖励：无。

12.合同价格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

在合同实施期间，由于人工、材料、设备等因素的市场价格变化导致本项目勘察

设计费用变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式和风险范围划分:不调整。

合同计价模式为总价合同的，勘察设计费用支付阶段如下：

本项目支付酬金以实际结算值为准，最终费用将以最终审计值为准，若最终审计低于中标合同价，则合同价执行最终审计技术咨询数额，若最终审计值高于中标合同价，则执行合同价数额，不予以调整。

第一次付款：全部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均按期完成并送至甲方处，且施工图经上级部门批复后，向乙方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0%。第二次付款：工程决算审计完成后 30 日内，根据最终审计值一次性无息付清全部费用。

12.4 费用结算

12.4.1 勘察设计费用结算申请的份数和提交期限:2 份。

12.4.2 逾期付款违约金:每延期支付 1 天，发包人应付给设计人拖欠金额的 1%的违约金。

12.5 暂列金额

12.5.1 本合同的暂列金额为工程勘察设计费的 0%。

12.6 质量保证金

本项目的质量保证金为勘察设计费用总额的 0%。

14.违约

14.1 设计人违约

14.1.1

（1）勘察设计文件不符合法律以及合同约定；

（2）设计人转包、违法分包或者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分包；

（3）设计人未按合同计划完成勘察设计（发包人同意延期的除外）；

（4）设计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5）在收到发包人或者咨询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提出的审查意见后，设计人未在专用条款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对勘察设计文件的修改；

（6）设计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或按合同文件约定的投入本项目的主要勘察设计人员发生变化（因不可抗力引起的人员变动除外）；

（7）设计人未按照本合同第 10.2 款规定提供招标期间的配合服务；

（8）设计人未及时选派合格的设计代表进驻施工现场，或未能在发包人和设计人约定的时间内给予答复、完成变更设计；

（9）因勘察设计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以及勘察设计质量低劣而被要求返工；

(10)施工图预算超出批复的建设方案估算的 10%，或工程竣工决算超出批复的施工图预算的 10%；

（11）损害或违反发包人权益的其他情形。

14.1.2 设计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1）设计人发生 14.1.1(1)款情形时，发包人有权中止合同，并计扣设计人签约合同价 5%的违约金；

（2）设计人发生 14.1.1(2)款情形时，发包人有权中止合同，并计扣设计人签约合同价 5%的违约金；

（3）设计人发生 14.1.1(3)款情形时，每延期 15 天（不足 15 天按 15 天计），发包人将按签约合同价的 1%计扣设计人的违约金。延期超过 60 天时，发包人可以中止合同。因业主原因或不可控制原因（例如前期工作和各阶段设计咨询、设计审查和设计批复时间等不可控制因素）导致设计人不能按期提交勘察成果、设计文件等工作，设计人免责；

（4）设计人发生 14.1.1(4)款情形时，发包人有权中止合同，并计扣设计人签约合同价 5%的违约金；

（5）设计人发生 14.1.1(5)款情形时，除由设计人负责继续修改相关文件外，发包人还将视造成的时间延误和费用损失，计扣设计人签约合同价 3%的违约金。

（6）设计人发生 14.1.1(6)款情形时，发包人视情节严重程度将计扣设计人 3%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

（7）设计人发生 14.1.1(7)款情形时，发包人将按签约合同价的 3%计扣设计人的违约金。

（8）因设计人原因导致项目变更金额累计超过施工合同总金额 1%，罚扣施工图

总设计费 5%的违约金。

（9）因设计人原因发生设计变更，造成发包人工程损失累计超过 50 万元，罚扣 10 万元-20 万元/次违约金，并有权对设计人进行索赔。

（10）驻地设计代表负责人应根据业主要求、施工、设计需要及时到达施工现场。

15.争议的解决

15.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诉讼，向发包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发包人和设计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向发包人所在地县级及以上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16A52B7C-51CF-4B38-833A-76F43BBA9C98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青岛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青新高速平度段修复养护工程勘察设计项目，已接受(设计人名称，以下简称“设计人”)对该项目　/　标段勘察设计的投标。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本项目设计范围包括

路面(含桥面):对青新高速平度段(K47+133~K107+696)路面进行修复养护，主线路线长度60.563公里。桥涵:对全线175座桥面铺装病害进行处治;对部分桥梁更换伸缩缝橡胶条及支座。交叉:对现有5座互通立交匝道路面病害进行维修。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新增翼墙过渡段160处，路面维修后重新施划标线。

2.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设计人提交的经发包人审核通过的勘察设计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专题研究详细工作大纲等）；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发包人要求；

（7）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8）设计人有关人员投入的承诺；

（9）投标文件；

（10）招标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元（￥）。合同中标费率%。

4.项目负责人 ；分项负责人：。

5.勘察设计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安全目标：。

6.设计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勘察设计工作，包括：。

7.发包人承诺按合同专用条款 12.1 条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设计人计划开始勘察设计日期：，实际日期按照发包人在开始勘察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勘察设计日期为准。勘察设计服务期限为天。

9.本协议书在双方签署盖章后生效。设计人完成全部勘察设计工作且勘察设计费用结清后失效。

10.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份，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单位全称）　　（盖章）	设计人：（单位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或
其委托代理人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日期：	日期：

16A52B7C-51CF-4B38-833A-76F43BBA9C98

附件二　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青新高速平度段修复养护工程勘察设计项目的项目法人青岛高速集团有限公司（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　/　标段的勘察设计单位（勘察设计单位名称，以下简称“设计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发包人和设计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青新高速平度段修复养护工程勘察设计项目/标段勘察设计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设计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设计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设计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设计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设计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及其亲属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亲属不得从事与本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有关的勘察设计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人和相关单位在设计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3.设计人的义务

（1）设计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设计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设计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设计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设计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设计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设计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设计人或设计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本合同有效期为合同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勘察设计合同失效之日止。

7.本合同作为青新高速平度段修复养护工程勘察设计项目/标段勘察设计合同的附件，与勘察设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本合同书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设计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单位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设计人：（单位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发包人监督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设计人监督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16A52B7C-51CF-4B38-833A-76F43BBA9C98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青新高速平度段修复养护工程勘察设计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工作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在青岛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设计人名称，以下简称“设计人”)共同签订青新高速平度段修复养护工程勘察设计项目合同的基础上，发包人与设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勘察设计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以人为本，安全发展，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2.设计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勘察设计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

（3)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提供的勘察文件应当真实、准确,满足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需要。

（4）在勘察作业时，应当严格按照操作规程，采取措施保证各类管线、设施和周边建筑物、构筑物的安全。

（5）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安全生产

事故的发生。

（6）应当考虑施工安全操作和防护的需要，对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在设计文件中注明，并对防范安全生产事故提出指导意见。

（7）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人应当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8）设计人及其执业人员应当对其设计负责。

（9）设计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3.违约责任：如因发包人或设计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本协议书在双方签署盖章后生效。设计人完成全部勘察设计工作且勘察设计费用结清后失效。

5.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份，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单位全称）　　（盖章）	设计人：（单位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或
其委托代理人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日期：	日期：

16A52B7C-51CF-4B38-8334-76F43BBA9C98

附件四　工程质量责任合同

工程质量责任合同

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为保证在设计使用年限内建设工程质量，在青岛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设计人名称，以下简称“设计人”)共同签订青新高速平度段修复养护工程勘察设计项目合同的基础上，发包人和设计人特订如下质量责任合同。

第一条本建设工程项目的质量目标为合格工程。

第二条 设计人和设计人委派的设计负责人对本建设工程项目的设计质量在设计使用年限内依法终身负责。

第三条本建设工程项目的设计负责人：。

第四条 发包人、设计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青新高速平度段修复养护工程勘察设计项目合同，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勘察设计业务活动坚持科学、公正、诚信、平等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的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勘察设计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有关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五）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勘察设计合同文件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五条 发包人的义务

（一）发包人向设计人及时提供编制勘察设计文件所必须的基础资料和有关文件。

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和有关文件必须真实、准确、齐全，发包人应对提供的文件资料负责。

（二）发包人不得指使设计人不按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设计程序进行勘察设计。并保证承包有与本工程规模和技术要求相适应的设计时间。

（三）发包人不得明示或暗示向设计人推荐单位和个人承包或分包本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任

务。

（四）发包人未经设计人同意，不得擅自修改勘察设计文件。

（五）发包人在开工前应及时组织施工设计图审查和设计交底，交、竣工验收应请设计人参加。

第六条设计人的义务

（一）设计人应具备与本建设工程项目相应等级的勘察、设计资质证书。

（二）设计人不得允许其它单位或个人以乙方的名义承揽本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任务，不得转包或违法分包所承揽的本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任务。

（三）设计人必须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标准进行勘察、设计。勘察提供的地质、测量、水文等成果必须真实、准确、全面，并对勘察设计的质量负责。

（四）设计人提供的设计文件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1.设计文件的编制应该符合有关公路工程建设法律、规章、标准、规程和合同的要求；

2.设计依据的基本资料应完整、准确，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可靠，并符合结构安全要求；

3.设计的深度应满足相应设计阶段的有关规定要求，并符合相关规范的要求；

4.设计必须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要求，符合安全、经济、美观的综合要求。同时，应满足本项目实现质量目标的要求；

5.设计选用的材料、配件和设备等，应当注明其性能及技术标准，其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但不得指定生产厂家、供应商。

（五）设计人必须建立健全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具备设计全过程质量控制的措施，建立完整的设计文件的编制、复核、审核、会签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负责人，并对设计质量负责。

（六）设计人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及时提供设计文件及施工图纸，并在开工前应做好设计交底工作。

（七）设计人应及时参加交、竣工验收，并对工程质量是否满足设计要求提出客观、公正的评价。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二、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

16A52B7C-510F-4B38-833F-76F43BBA9C98

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设计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设计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二、四条，按管理权限，依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八条 本合同作为青新高速平度段修复养护工程勘察设计项目合同附件，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九条 本协议书在双方签署盖章后生效。设计人完成全部勘察设计工作且勘察设计费用结清后失效。

第十条 本协议书正本两份、副本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份，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单位全称） （盖章）	设计人：（单位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或
其委托代理人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日期：	日期：

16A52B7C-51CF-4B38-833A-76F43BBA9C98

附件五　其他人员资格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勘察分项负责人	1 人	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
路基路面工程设计分项设计人员	2 人	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
桥梁工程设计分项设计人员	1 人	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路线交叉设计分项设计人员	1 人	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交安工程设计分项设计人员	1 人	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造价人员	1 人	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后续服务人员	2 人	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由以上分项负责人担任

注：

1.本格式编排在招标文件中，供投标人参考，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招标活动时不需附此表。

2.具体人选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在合同签订阶段确定，人员须提供加盖公章的相关证明材料，中标人须同时提供所提交材料真实有效的信用承诺函。

16A52B7C-51CF-4B3C-833A-76F45BBA9C98

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1.项目概况

路面(含桥面):对青新高速平度段(K47+133~K107+696)路面进行修复养护，主线路线长度60.563公里。桥涵:对全线175座桥面铺装病害进行处治;对部分桥梁更换伸缩缝橡胶条及支座。交叉:对现有5座互通立交匝道路面病害进行维修。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新增翼墙过渡段160处，路面维修后重新施划标线。

2.勘察设计范围及内容

青新高速平度段修复养护工程的勘察、施工图设计、编制施工图预算和招标控制价，提供技术交底、施工全过程配合，配合编制竣工图，参加交工验收，编制后评估报告，编制典型案例集，参加缺陷责任期终止验收。

3.勘察设计依据：/

4.项目使用功能的要求：/

5.勘察设计人员和设备要求：本项目投标阶段不对项目组成员进行要求，勘察设计所需设备由投标人根据项目情况自行配备。

6.其他要求：无

本工程的勘察设计过程和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交通运输部关于公路勘察设计方面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以及招标项目所在地关于公路工程勘察设计方面的文件、规定。

设计人在勘察设计工作中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发包人或发包人的指定代表人的同意。

在设计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设计人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勘察设计。

设计人在勘察设计工作中必须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公路工程部分）和下述标准、规范（不限于）：（若下述标准、规范发布了最新版

文件，则以最新版文件为准）

《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B01－2014；

《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 5210-2018；

《公路养护技术标准》JTG 5110-2023；

《公路沥青路面养护技术规范》JTG 5142-2019；

《公路沥青路面养护设计规范》JTG 5421-2018；

《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TH21-2011；

《公路沥青路面再生技术规范》JTGT5521-2019；

《公路环境保护设计规范》JTGB04-2010；

《公路勘测规范》JTGC10-2007；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2009；

《高速公路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设计通用规范》JTG D80-2006；

《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规范》JTGD81-2017；

《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细则》JTG/TD81-2017；

《公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JTG D82-2009；

《公路沥青路面设计规范》JTGD50-2017；

《公路排水设计规范》JTG/TD33-2012；

《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JTGD60-2015；

《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设计文件编制办法》（交公路发［2007］358 号）；

《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H30-2015；

《青岛交发高速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度路面技术状况检查报告》；

《青岛交发高速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度桥梁技术状况检查报告》；

其他国家及省市颁布的现行相关法律、法规、条例等。

三、成果文件要求

1.成果文件的组成：勘察设计说明、图纸等

2.成果文件的深度：满足项目工程施工的质量要求

3.成果文件的格式要求：满足招标人要求

4.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满足招标人要求

5.成果文件的载体要求：满足招标人要求

6.成果文件的展板、模型、沙盘、动画要求：无。

7.成果文件的其他要求：无。

四、发包人财产清单

(一)发包人提供的设备、设施

1.发包人提供的办公房屋及冷暖设施：无

2.发包人提供的设备清单：无

3.发包人提供的设施清单：无

(二)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公路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2.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3.发包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

4.前一阶段研究或设计的成果文件及相应的批件

5.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标准、规范

6.其他资料：

(三)发包人财产使用要求及退还要求

1.发包人财产使用要求：/

2.发包人财产退还要求：/

五、发包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1.发包人提供的生活条件：无

2.发包人提供的交通条件：无

3.发包人提供的网络、通讯条件：无

4.发包人提供的协助人员：无

16A52B7C-3C1C-4B9E-8338-76F43BBA9C98

六

1.设计人自备的工作手册：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2.设计人自备的办公设备：电脑、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

3.设计人自备的交通工具：出行车辆等。

4.设计人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5.设计人自备的安全设施：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6.设计人自备的勘察检测仪器、设备、工具：根据项目情况自行配备。

7.设计人应根据勘察设计实际需要

(1)自行搜集或购买全部地形图、地质图、规划图及所涉及的其他图纸或资料，自费进行工程测量、工程勘察、研究试验及有关协调(包括签订协议)、调查和资料搜集等工作；

(2)自行搜集或购买相关路网交通工程设施的配置资料〔包括通信、控、收费、供配电、照明等设施)；沿线供电资料；沿线管线资料；沿线气象、环境、人文景观的有关资料；相关路网的管理运营体制资料；相关路网服务设施设置情况的资料；与交通工程相关的规划资料。

1.按照国家相关规范标准完成工程勘察、设计工作。

2.提交成果应包括：勘察报告、建设方案设计及概算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及工程预算。成果必须清晰完整，设计说明书应准确、完整地阐述设计意图和内容。设计图纸内容必须全面。

3.负责配合施工及监理招标工作，提供施工期阶段技术服务，参加交工验收、竣工验收等内容。

4.服务期满或完成服务成果后，招标人对服务的成果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招标人有权限根据检验结果要求成交供应商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检验合格后，由招标人组成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作为付款凭据之一。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16A52B7C-51CF-4B38-833A-76F43BBA9C98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月日

16A52B7C-51CF-4B38-833A-76F43BBA9C98

目录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三、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需要）

四、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需要）

五、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六、资格审查材料

16A52B7C-51CF-4B38-833A-76F43BBA9C98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项目名称）标段勘察设计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号至第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完成勘察设计工作。

2.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项目负责人姓名：，年龄：，职称：。

4.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5.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4）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分项负责人，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勘察设计主要人员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8.(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月日

16A52B7C-51CF-4B39-835A-76F43BBA9C98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　　标段勘察设计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日

16A52B7C-51CF-4B38-833A-76F43BBA9C98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性别：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月日

注：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16A52B7C-51CF-4B38-833A-76F43BBA9C98

三、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 (项目名称)____标段勘察设计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牵头人名称)承担____专业工程，占总工程量的%；_____(成员一名称)承担_____专业工程，占总工程量的%；……。

5.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签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签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签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

16A52B7C-51CF-4B38-833A-76F43BBA9C98

五、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要工程内容	勘察设计任务	分包工作量占总工作量的比例（%）	备注
				注：若无分包计划，则投标人应在本表填写“无”
拟分包工作量合计比例（%）				

16A52B7C-51CF-4B38-833A-76F43BBA9C98

六、资格审查表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7"></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2"></td><td>电子邮件</td><td colspan="2"></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企业勘察资质证书</td><td colspan="7">类型：　　等级：　　证书号：</td></tr>
<tr><td>企业设计资质证书</td><td colspan="7">类型：　　等级：　　证书号</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5">员工总人数：</td></tr>
<tr><td>注册资本</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4">其中</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成立日期</td><td colspan="2"></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基本账户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技术人员数量</td><td colspan="2"></td></tr>
<tr><td>基本账户银行账号</td><td colspan="2"></td><td>各类注册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7"></td></tr>
<tr><td>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td><td colspan="7">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30%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
（2）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3）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td></tr>
<tr><td>企业信用评价</td><td colspan="7">山东省交通运输厅信用评价（最新年度）：
交通运输部信用评价（最新年度）：</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7"></td></tr>
</table>

注：在本表后应附：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二）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16A52B7C-51CF-4B38-833A-76F43BBA9C98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项目等级	
项目总投资	
合同价格	
承担的勘察设计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项目完成情况	
项目描述	
备注	

注：

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项目完成情况：根据先后顺序分为“初步设计已批复”、“施工图设计已审批”等不同阶段，投标人应根据项目实际完成情况进行填报。

3.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2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4.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

16A52D7C-51CF-4B38-833A-76F43BBA9C98

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5.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16A52B7C-51CF-4B38-833A-76F43BBA9C98

（四）投标人的信誉情况

项　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注：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3 和“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4.4 项规定，逐条说明其信誉情况。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4.投标人应如实填报，若经查实投标人存在瞒报行为，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16A52B7C-51CF-4B58-833A-76F43BBA9C98

（五）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姓名		年　龄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名称	
技术职称		学 历		拟在本标段工程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勘察设计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月毕业于学校专业，学制年				

经　　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目前承担的任务	
备注	

注：

1.本表应填写项目负责人相关情况。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16A52B70-51CF-4B38-833A-76F43BBA9C98

七、其他材料

16A52B7C-51CF-4B38-833A-76F43BBA9C98

技术建议书目录

主要内容包括：

1.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

2.对招标项目勘察设计的特点、关键性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3.勘察设计工作量及计划安排；

4.勘察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安全保证措施；

5.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6.其他建议。

（附必要的图纸）

16A52B7C-51CF-4B38-833A-76F43BBA9C98

图框格式

投 标 人	公路工程	（图名）	图 号		时 间	月日

说明：上、下及右页边距分别为 1cm，左页边距为 2.5cm。

16A52B7C-51CF-4B38-833A-76E43B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月日

16A52B7C-51CF-4B38-833A-76F43BBA9C98

目录

一、投标函

二、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16A52B7C-51CF-4B38-833A-76F43BBA9C98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项目名称）标段勘察设计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号至第_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元（¥元）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其中，增值税税率为）按合同约定完成勘察设计工作。

2.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我方接受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4.2 款规定的对本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修正”。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地　　址：

网　　址：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年月日

16A52B7C-51CF-4B38-833A-76F43BBA9C98

二、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一）报价清单说明

1.“报价清单”应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和“发包人要求”一起使用。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项目前一阶段（工可阶段或初步设计阶段）批复意见和强制性要求，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勘察设计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认真阅读分析本招标项目勘察设计原始资料，在编制完成技术建议书的前提下，慎重提出“报价清单”，并以此作为本招标项目勘察设计费的基础。

2.设计人应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交通运输部有关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等要求的内容和深度，开展本招标项目的勘察设计工作，并将勘察设计费计入相应的报价项目中。“报价清单”所列的报价，应包括测量、勘察、测试、设计、专题研究等为完成本招标项目勘察设计全过程的一切费用，包括按合同规定应完成的勘察设计费和后续服务费(招标配合和施工配合)、与勘察设计文件审查有关的各种会议的会务费以及设计人自行委托咨询的咨询费、利润、税金等与此有关的一切费用。

3.“报价清单”为通用表格，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项目工作内容，按照表格格式详细填写，以免遗漏或有误。投标人没有报价的项目，发包人将认为有关费用已包含在其他项目之中，不另行支付。凡清单项目中未包含的但在勘察设计中又必须完成的工作内容，均被认为已包含在清单各项目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投标人在“报价清单”中报价应以人民币为单位。

5.投标人应在“报价清单”后附详细的计算说明，包括计算方法、取费依据等，以便招标人对投标人勘察设计报价的合理性作出判断。

（二）公路工程勘测工作报价清单表

第___标段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实物工作量	单价金额	合价金额
1	**控制测量**				
-1	一级	km			
-2	二级	km			
-3	二等	km			
-4	三等	km			
-5	四等	km			
	…				
2	**地形图测绘（陆地）**				
-1	1:500	k ㎡			
-2	1:1000	k ㎡			
-3	1:2000	k ㎡			
-4	1:50000	k ㎡			
-5	1:10000	k ㎡			
	…				
3	**水下地形图测绘**				
-1	1:200	k ㎡			
-2	1:500	k ㎡			
-3	1:1000	k ㎡			
-4	1:2000	k ㎡			
	…				
4	**航空测绘**				
-1	1:500	k ㎡			
-2	1:1000	k ㎡			
-3	1:2000	k ㎡			
	…				

16A52B7C-E1CF-4B38-834-76E43BBA9C98

5	**勘探**				
-1	钻孔	m			
-2	井探	m			
-3	槽探	m			
-4	洞探	m			
-5	标准贯入试验	m			
-6	动力触探	m			
-7	静力触探	m			
-8	地质雷达	点			
-9	地质雷达	km			
-10	物探				
-a	电法	点			
-b	地震法	点			
-c	地震法	km			
-d	声波	km			
-e	测井	点			
-e	测井	m			
	…				
6	**初测**	**km**			
	…				
7	**定测**	**km**			
	…				
8	**一次定测（如有）**	**km**			
	…				
合　计:					

注：本清单格式仅为示例，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项目工程特点，按照《公路工程地质勘察规范》、《公路勘测规范》、《公路勘测细则》及合同条款的相关规定，核实勘察工作内容及工作量，分别列出并填写本表各勘察项目的分项及子项。同时，投标人应将详细的计算说明（包括每一分项、子项的计算依据及计算过程等）附在报价清单后面。

（三）公路工程设计工作报价清单表

第___标段　　单位：元（人民币）

序　号	项　　目	计量单位	实物工作量	单价金额	合计金额
一	初步设计				
1	公路				
-1	Ⅰ级				
-2	Ⅱ级				
-3	Ⅲ级				
	……				
2	桥梁				
-1	Ⅰ级				
-2	Ⅱ级				
-3	Ⅲ级				
-a	河槽内桥梁				
-b	河滩内桥梁				
	……				
3	隧道				
-1	Ⅰ级				
-2	Ⅱ级				
-3	Ⅲ级				
	……				
4	立体交叉				
-1	Ⅰ级				
-2	Ⅱ级				
-3	Ⅲ级				
	……				
5	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				

16A52B7C-51C1-4B38-833A-76F43BBA9C98

	……				
6	环保、水保及绿环景观设计				
	……				
7	专题研究				
	……				
二	施工图设计				
1	公路				
-1	Ⅰ级				
-2	Ⅱ级				
-3	Ⅲ级				
	……				
2	桥梁				
-1	Ⅰ级				
-2	Ⅱ级				
-3	Ⅲ级				
-a	河槽内桥梁				
-b	河滩内桥梁				
	……				
3	隧道				
-1	Ⅰ级				
-2	Ⅱ级				
-3	Ⅲ级				
	……				
4	立体交叉				
-1	Ⅰ级				
-2	Ⅱ级				
-3	Ⅲ级				

16A52B7C-5101-4B38-833A-76F43BBA9C98

	……				
5	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				
	……				
6	环保、水保及绿环景观设计				
	……				
7	专题研究				
	……				
三	其他				
	……				
合　计：					

注：

1、本清单格式仅为示例，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项目工程特点和设计工作内容，分别列出并填写本表各设计项目的分项及子项。

2、本清单表中“其他”是指工程设计实际需要或提供相关服务收取的费用，包括总体设计费、主体设计协调费、采用标准设计和复用设计费、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编制费、施工图预算编制费、竣工图编制费等。

3、投标人应将详细的计算说明（包括每一分项、子项的计算依据及计算过程等）附在报价清单后面。

16A52B7C-51CF-4B38-833A-76F43BBA9C98

（四）报价清单汇总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	费用	勘察设计费用总计	备注
（1）	青新高速平度段修复养护工程勘察			
（2）	青新高速平度段修复养护工程设计			
（3）	勘察设计费用合计			（3）=（1）+（2）
（4）	暂列金额			（3）×0%
（5）	投标总报价			（5）=（3）+（4）

16A52B7C-51CF-4B38-833A-76F43BBA9C98

附录1

16A52B7C-51CF-4B38-833A-76F43BBA9C98

工程建设-青岛市公路工程（综合评定） 评分办法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工程建设-青岛市公路工程（综合评定）［100.00］			
1	资格审查［合格制］		
1.1	（1）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合格制	（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勘察资质证书、设计资质证书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1.2	（2）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合格制	（2）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3	（3）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合格制	（3）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4	（4）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合格制	（4）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5	（5）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合格制	（5）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6	（6）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合格制	（6）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7	（7）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 项规定	合格制	（7）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1.8	（8）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5 项规定。	合格制	（8）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5项规定。
1.9	未记录在信用信息系统中的从业单位、业绩和主要工程技术人员	合格制	注：投标文件中已列明但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或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未能公开查询到的从业单位、业绩（及业绩信息不完整的）、信誉（及信誉信息不完整的）和主要人员（及人员信息不完整的），在评审时不予认定。
2	形式评审和响应性评审（商务标初审）［- -］		
2.1	MAC地址、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的检查	合格制	未发现不同投标人之间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MAC地址、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相同
2.2	不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合格制	a.未发现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的； b.未发现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计价软件编码相同的； c.未发现不同投标人之间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MAC地址、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相同； d.未发现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2.3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合格制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 b.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4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	合格制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	合格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

工程建设-青岛市公路工程（综合评定） 评分办法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2.6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合格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7	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	合格制	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款规定，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2.8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合格制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2.9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合格制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2.10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合格制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2.11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合格制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2.12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合格制	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 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2.13	未发现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合格制	未发现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2.14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合格制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3	**商务标［45.00］**		
3.1	主要人员	20.00	满足主要人员最低要求，得基本分12分； 在此基础上，项目组成员每增加一个高级及上职称的人员加3分，最高加6分； 项目负责人近5年每增加1个担任项目负责人或分项负责人的同类工程业绩加2分，最高加2分。
3.2	企业业绩	20.00	满足业绩最低要求，得基本分12分； 在此基础上，近5年每增加1个同类工程业绩加4分，最高加8分。 同类工程业绩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或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的网页截图为准。
3.3	履约信誉	5.00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条件的得3分； 自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之日，投标人在山东省交通建设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上公布的“从业企业”中“信用等级”每有一个A级的加0.2分、每有一个AA级的加1分，最高加2分。 履约信誉以山东省“交通建设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的网页截图为准。
4	**形式评审和响应性评审（技术标初审）［- -］**		
4.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合格制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4.2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合格制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4.3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合格制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工程建设-青岛市公路工程（综合评定） 评分办法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4.4	技术标书中未出现有关投标人身份的任何信息	合格制	技术标书中未出现有关投标人身份的任何信息。
4.5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合格制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4.6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合格制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4.7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合格制	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4.8	未发现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合格制	未发现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4.9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合格制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5	**技术部分［45.00］（汇总规则:取去掉0个最高分、0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5.1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	15.00	对招标项目理解深刻；对项目区域建设条件、地域特点调查细致、认识清楚；总体思路清晰、科学合理，一般得9-11分，较好得11-14分，好得14-15分。
5.2	对招标项目勘察设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15.00	对招标项目勘察设计特点及关键技术问题认识深刻、理解到位，处理方法及措施科学合理、有针对性，一般得9-11分，较好得11-14分，好得14-15分。
5.3	勘察设计工作量及计划安排	5.00	对勘察设计工作量认识全面准确，在设计周期内各阶段工作计划安排科学合理，酌情得分，一般得3-3.5分，较好得3.5-4.5分，好得4.5-5分。
5.4	勘察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安全保证措施	5.00	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安全保证措施详细具体，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酌情得分，一般得3-3.5分，较好得3.5-4.5分，好得4.5-5分。
5.5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5.00	后续服务人员、交通、后期保障等安排详细具体，能够满足项目需要，保证措施得当，酌情得分，一般得3-3.5分，较好得3.5-4.5分，好得4.5-5分。
6	**第二信封形式评审和响应性评审（报价初审）［- -］**		
6.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	合格制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6.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合格制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印章、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3	投标报价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合格制	投标报价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6.4	投标报价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合格制	投标报价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工程建设-青岛市公路工程（综合评定） 评分办法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6.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合格制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6.6	未发现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合格制	未发现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6.7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合格制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7	**报价评审 [10.00]**		
7.1	投标总报价	10.00	基准价计算方式：平均法评标基准价为各投标报价中相应报价金额的算术平均值。 算术平均值计算过程：（n为有效投标人个数） 当n≤4时，A＝所有有效标书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当n ＞ 4时，A＝所有有效标书报价中去掉1个最高价、1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以评标基准值为基准，投标报价与基准进行比较，相同得满分 每高于基准价1%，扣减0.5分，扣完为止。 每低于基准价1%，扣减0.25分，扣完为止。 偏离不足1%时，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分数保留两位小数

16A52B7C-51CF-4B38-833A-76F43BA9C98

其他注意事项

控制价　　：2386885.63

专家个数　　:5

投标人报价方式　　:总价（元）

定标方式　　:推荐候选人，3 个。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是，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1个。

16A52B7C-51CF-4B38-833A-76F43BBA9C98